**附件：**

关于开展省社科规划社会智库项目

2022年度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社科联、高校社科联、省级社科学术社团、社科类社会智库：

为做好省社科规划社会智库项目2022年度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省社科规划社会智库项目，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以服务党和政府决策为宗旨，以政策研究为主攻方向，紧紧围绕“三个定位”、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推进产业发展、营造一流营商环境、推动对外开放、推进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领域风险等方面作出战略性、前瞻性的研究，更好地提供政策建议和咨询服务，为推动云南“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智力支持。

二、申报省社科规划社会智库项目要体现鲜明的时代特色、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要立足全省“十四五”时期发展需要，聚焦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的重大理论问题、重大现实问题和重大实践经验总结，力求具有现实性、针对性和较强的决策参考价值。项目拟定了一批参考选题，申请人可结合自己的学术专长和研究基础选择申报。**参考选题均为方向性条目，申请人可选择不同的研究角度、方法和侧重点，对条目文字表述作适当修改，自行设计具体题目。**只要符合参考选题的指导思想和基本要求，鼓励申请人根据研究兴趣和学术积累申报自选课题。选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避免引起歧义。

三、省社科规划社会智库项目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在云南省社科联系统或社科类社会智库工作，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能自觉运用马克思主义指导社科研究；

2.具有进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素质和能力，有扎实前期成果，有优秀研究团队；

3.必须是项目的真正执行者和组织者，并承担项目的实质性研究任务；

4.重大项目、重点项目申请人须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副处级以上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

四、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报和重复立项，确保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开展项目研究，对2022年度项目申报作如下限定：

1.省社科规划社会智库项目申请人同年度只能申报1个项目，且不能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其他项目的申请；

2.项目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个项目申请；

3.省部级（含）以上在研项目的负责人不能作为负责人申报新的项目（2022年3月30日前已提交结项材料的，可以申报；项目申报截止日前提交结项材料但未通过结项鉴定的，申报项目不参与评审），且最多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一个项目申报；

4.省部级（含）以上在研项目的项目组成员最多申请或参与一个项目申报；

5.以已出版的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研究成果申报本年度项目、申报项目已获得其他资助或者同时多头申报的，视为违规申报，申报材料不予受理，如获立项一律作撤项处理。

五、省社科联委托各州（市）社科联、高校社科联和省级社科学术社团、社科类社会智库作为省社科规划社会智库项目申请和管理的责任单位，负责组织本系统、本单位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申请省社科规划社会智库项目；审核本系统、本单位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提供省社科规划社会智库项目实施的条件；管理省社科规划社会智库项目的实施和资助经费的使用。以兼职人员身份从所在兼职单位申请项目的，责任单位须审核兼职人员正式聘用关系的真实性，承诺信誉保证，承担项目管理职责。

六、本年度省社科规划社会智库项目由申请人根据预期项目研究规模、研究目标和难易程度，提出申请的项目类型（分为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三种类型）。省社科联将对申请人的学术经历、研究计划、预期成果和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确定项目类型和资助规模。本项目聚焦提高项目成果转化率，重点支持预期成果转化可行性较高的项目。

七、各类型项目计划资助额度为：重大项目10万元、重点项目5万元、一般项目3万元。申请人应按照《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云财教〔2021〕382号）的要求，根据实际需要编制科学合理的经费预算。

八、省社科规划社会智库项目注重“短、平、快”的决策应用研究，鼓励项目组提前报送决策应用研究成果。

项目提交研究成果要求：

（一）重大项目

1.至少三篇与项目主题相关的决策咨询报告；

2.一篇主题研究报告（不少于3万字）。

（二）重点项目

1.至少两篇与项目主题相关的决策咨询报告；

2.一篇主题研究报告（不少于2万字）。

（三）一般项目

1.至少一篇与项目主题相关的决策咨询报告；

2.一篇主题研究报告（不少于1万字）。

九、重大、重点项目完成时间为12个月内（自立项之日起算），最多可申请一次延期，最长可延期3个月。一般项目完成时间为6个月内（自立项之日起算），最多可申请一次延期，最长可延期3个月。重大、重点项目由省社科联在立项6个月内（自立项之日起算）组织进行中期检查。获准立项项目的《申请书》《立项协议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研究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时完成项目研究并申请结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结项的，或到期后未申请延期并得到批准的，作终止项目处理，已拨剩余经费按原渠道退回，取消申请人3年申报资格；研究成果存在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作撤销项目处理，已拨全部经费按原渠道退回，取消申请人5年申报资格。

十、本年度省社科规划社会智库项目采取网上申报和网下填报的方式进行。云南省社科联网站社科项目管理系统（www.ynskl.org.cn）为项目申报的唯一平台，申请办法及流程以该系统为准。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该系统下载《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社会智库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和《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社会智库项目论证活页》（以下简称《活页》），按提示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并上传电子文档。申报重大、重点项目的《活页》论证字数不超过5000字，申报一般项目的《活页》论证字数不超过3000字。申请人要保证申报材料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的行为。凡存在弄虚作假、重复申报、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对个人及责任单位予以通报；如获立项一律作撤项处理，取消申请人5年申报资格。

十一、申报材料均采用计算机填写，A3纸双面印制。责任单位要严格审核申请人申报资格、《申请书》《活页》填写内容和格式、项目论证的科学性和可行性、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项目经费预算等，并签署明确意见。在申报截止日之前，申请人对申报材料进行在线确认，确保提交的《申请书》和《活页》纸质版信息与上传系统的电子版信息完全一致。申报材料经责任单位审查盖章后，按规定时间统一报送省社科联科研部，不受理个人申报。统一要求报送的申报材料包括：1.责任单位审查合格的《申请书》1份、《活页》一式7份；2.加盖责任单位公章的《云南省社科规划社会智库项目申报清单》1份（含电子版）。

十二、本项目实行同行专家《活页》匿名初评，通过初评的再提交会议评审，立项名单在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网站上公示。初评和会议评审前申报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走访、咨询评审专家。凡行贿评审专家者，一经查实将予以通报，如获立项一律作撤项处理，取消申请人5年申报资格；项目评审中评审专家如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将予以通报，取消个人5年评审资格。

十三、本年度项目申报时间为2022年3月22日至5月7日。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务必在5月7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市社科联科研部，邮寄材料务必在5月8日前以特快专递方式寄出（以邮戳为准），逾期不予受理。申请材料请到云南省社科联网站上下载。

联系人及电话：张  谨（科研部）0871-68310844

地  址：昆明市五华区二环西路397号省社科联306室

邮  编：650106

邮  箱：YNSHZK@163.COM

网络技术联系人：李启爽   0871-63639907转8009

 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2年3月21日